

##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雷厉发行10,375,166股股份、向黎静发行3,458,389股股份、向乌鲁木齐至佳喜成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3,389,152股股份、向武汉雷石恒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73,569股股份、向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98,171股股份、向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1,759,003股股份、向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83,608股股份、向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3,5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65,5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事项

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